

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中国精神三位一体的铸魂逻辑

李忠军

(东北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部, 吉林 长春 130024)

摘要: 铸魂是意识形态教育的本质要求,也是宣传思想工作的核心任务。铸牢信仰、铸塑价值和铸就精神是铸魂的主要内涵。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及中国精神作为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本质体现和最新理论成果是铸魂在时代条件下的集中表达: 中国梦铸牢科学信仰,指引铸魂方向;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塑价值共识,明确铸魂规约; 中国精神铸就精神家园,创生铸魂动力。三者彰显铸魂之信仰、价值和精神三位一体的整体逻辑,又各有侧重、相互融通、互为支撑、缺一不可,应当整体布局、协调并进,实现三者合力铸魂。

关键词: 中国梦;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中国精神; 三位一体; 铸魂

中图分类号: D6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5) 06-0009-07

党的十八大以来,“铸魂”在“铸党魂”、“铸军魂”、“铸国魂”、“铸民魂”等重大命题和时代呼声中备受关注、广为聚焦,“铸什么魂”、“用什么铸魂”、“如何铸魂”成为我国意识形态建设和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域的热点话题与迫切任务。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精神三个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核心范畴及其重要论断的先后提出,在有力支撑、回应和拓展铸魂话题与任务的同时,也给人们提供了深入理解、准确把握当代中国铸魂工程的本质规定和内在逻辑的顶层构架与理论视野。本文拟在社会主义意识形态铸魂意义上澄明和揭示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精神的逻辑关系,为在当代中国铸魂整体布局中协调推进中国梦宣传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以及中国精神传承弘扬等各项工作提出学理依据。

—

铸魂是意识形态统摄思想、塑造灵魂的本质要求。铸魂以意识形态教育和意识形态认同为手段和目的,把作为“观念上层建筑”的主流意识形态要求转化为社会全体成员思想灵魂深处的主宰性力量,确保“意识形态成为统摄一个人的精神或一个社会团体的一种观念和再现的体系”^①,最终实现主流意识形态应然要求与人的思想灵魂实然状况的统一。铸魂作为意识形态的本质要求,所铸之“魂”也应为意识形态之魂。何谓意识形态之魂,对其静态构成与动态功能的揭示是破解意识形态“铸魂”的逻辑前提。对这个逻辑前提的把握和破解,将会使得“用什么铸魂”、“铸什么魂”以及“怎样铸魂”的内涵与逻辑逐渐清晰起来。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13AKS012)。

作者简介: 李忠军,东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部教授,研究方向: 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教育基础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发展基础理论。

^① 路易·阿尔都塞 《列宁和哲学及其他论文集》,杜章智等编译,台北:台湾远流出版公司,1990年,第176-177页。

意识形态之“魂”的揭示需要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思想中寻找根据。在马克思恩格斯那里，意识形态在一般意义上被描述为“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艺术的或哲学的”观念上层建筑，内涵法律观念、政治理想、经济思想、宗教原则、哲学理念、伦理基础、艺术标准等具体的社会意识形式。统摄这些具体社会意识形式和整个意识形态总体范畴的最高抽象或根本规定虽未明确表达，但却可以找到一些证据。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一书中，马克思用“旧日的回忆、个人的仇怨、忧虑和希望、偏见和幻想、同情和反感、信念、信条和原则”，“各种不同的、表现独特的情感、幻想、思想方式和人生观构成的整个上层建筑”^①来说明两个保皇派集团意识形态的共同联系与独特差异，以此作为区分不同意识形态的重要标准，可见其中蕴含着决定意识形态的关键成分。马克思这段论述从三个层面揭示了决定意识形态的关键因素：一是由“希望、信念、信条”等理想性因素构成的以“信仰”为核心的意义世界；二是由“原则、人生观”等规范性因素构成的以“价值”为核心的观念世界；三是由“旧日的回忆、忧虑和希望、独特的情感、同情和反感”等基础性因素构成的以“精神”为核心的情感世界。可见，作为意义世界核心的“信仰”、作为观念世界核心的“价值”和作为情感世界核心的“精神”构成意识形态的核心内容，即意识形态之“魂”。马克思的其他说法也能印证这一结论，在对宗教意识形态进行的批判中，他指出宗教的虚假性在于通过描述“这个世界的总理论”和“包罗万象的纲要”，并具体化为“唯灵论的荣誉问题”、“通俗形式的逻辑”和“它的狂热”，不过是为了确立和巩固信众“对教义的信仰”、“道德约束”以及“以宗教为精神抚慰的那个世界”。^②一切虚假意识形态恰恰是通过情感的慰藉、价值的规约以及信仰的确立而实现其在人们精神世界的统治地位，这是对意识形态内涵及关键要素的反面论证。可见在马克思对意识形态内涵的理解中，信仰、价值和精神分别作为意义世界、观念世界和情感世界的核心要素规定了意识形态核心的内涵和要素，决定着意识形态的本质内容和根本性质，在意识形态整体结构中处于核心位置，应成为意识形态之“魂”。

作为意识形态之“魂”的信仰、价值和精神，在意识形态中既各有侧重地发挥作用，又体现为一体性的联动关系。

首先，作为“魂中之魂”的信仰是意识形态的核心因素，决定着意识形态的根本性质及其发展方向。信仰是在一定情感、认识和意志基础上形成的对内在追求和社会生活目标坚信不疑并身体力行的稳定心理状态和精神状态。信仰在本质上是具有终极意义的理想信念。无论宗教信仰、科学信仰，还是政治信仰、道德信仰，对于社会或个体而言都是指向未来，寄托意义的。信仰作为意识形态的“魂中之魂”指引社会存续发展的主导方向，创设抚慰个体心灵的终极意义，形成社会成员坚定并为之奋斗的独特信念，构成社会成员最重要的精神支柱。作为终极意义上的独特信念，信仰使一种意识形态同其他意识形态区别开来，使人们相信确立这种意识形态信仰会给未来提供更理想的生存境遇，进而实现“将世俗的目标化为神圣的信仰，并在其信仰者中形成一种强大的凝聚力和义务感，从而为社会和团体提供合法性支持”^③。在这一意义上，有什么样的信仰就有什么样的意识形态，信仰规定着意识形态的性质。

其次，作为支撑的精神是意识形态的基础因素，决定着意识形态的群体特征及发展动力。这里的精神不是广义上的一切“精神现象”，而是狭义上的精神，即在心理、意识、观念、习俗、规范、制度等方面形成的稳定特质和风貌。精神具有群体层面的观念文化的内在深层样态、在个体层面显现出的面貌和气象以及在心理层面表现出的“集体无意识”的心理倾向等涵义。从形成过程看，精神既是过去事物在群体意识中的历史积淀，更是历史记忆被现实事物所唤醒的当下状态，是民族记忆和社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61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2页。

③ 蔡志强《社会危机治理价值变迁与治理成长》，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77页。

会存在在人的心理和意识中的反映,承接传统、支撑现实、通达未来。精神具有历时性与现时性、社会性与个体性、习得性与创生性有机统一的内在规定,为人们思维方式、行为方式、生活方式形成发展提供情感基础和精神动力,是意识形态构筑发展的基础和支撑。离开了精神基础,情感世界将会失衡零落,意义世界会失真空洞,意识形态难以唤起人们的共同记忆和激发人们的追求动力,社会将一盘散沙、精神颓靡、信仰丧失。任何社会意识形态都会吸收凝炼与自己信仰追求和价值规范根本一致的传承性精神滋养,并积极创生能够凝聚人心、激发斗志的时代性精神力量作为自身发展的精神追求与动力支撑。

最后,作为中介的价值是意识形态的核心与关键因素,决定着意识形态的现实尺度及其构筑发展的原则。如果把意识形态视作同心圆立体结构,精神作为情感世界核心和意识形态的基础性规定,相对于“魂中之魂”的信仰处于意识形态之魂的外围地带,并不能直接作用于信仰的生成,连接二者的是作为意识形态核心构成、发挥中介作用的价值。价值在一般的意义上指客体的存在、作用以及它们的变化对于主体需要及其发展的某种适合、接近或一致,具有客体满足主体利益的关系属性,反映利益集团构筑发展意识形态的原则和尺度,是特定集团将自身根本利益普遍化为社会共同利益并区别于其他集团利益诉求的核心内涵与主要表征。这种关涉根本利益的内涵表征使价值及其核心价值观既能情感判断和信仰选择确立依据,又能为追求和实现信仰明确规则与标准,并为铸就共同精神家园和创生不竭精神动力奠定共识、明确目标以及引领风尚,从而把精神支撑同信仰指引紧密连接起来,使社会共同的精神追求和家园归属升华凝结为终极信仰,并为意识形态固本强基和凝心聚力提供规范、原则与尺度。

可见,正是信仰、价值和精神三方面因素作为核心范畴共同建构意识形态之魂,决定着意识形态发展的方向,提供与之相应的尺度,并创生动力。在意识形态同心圆立体结构中,信仰最为深层和内在,居于主导地位;价值处于中间地带,是核心要素;精神相对外围但却直接关联人的感性世界,是支撑性力量。信仰是价值的升华和精神的归属,价值是信仰的基础和精神的原理,精神是信仰的动力和价值的滋养,三者各为一表又相互融通。其三位一体的构成逻辑在意识形态铸魂意义上体现得更为清晰:信仰规定意识形态的性质和方向,意识形态通过铸牢信仰之魂为社会成员提供清晰的未来指向;价值明确意识形态的原则和标准,意识形态通过铸塑价值之魂为社会确立核心价值共识;精神孕育意识形态的情感和动力,意识形态通过铸就精神之魂凝心聚力、鼓舞斗志,创设全体社会成员的共有精神家园。信仰铸魂引领方向、价值铸魂明确规约、精神铸魂创生动力,三者既有功能区分、各尽其力,又相互支撑、合力铸魂,建构了意识形态三位一体的铸魂逻辑。

二

信仰、价值、精神三位一体地同构了意识形态之魂的本质内容和主体框架,并支撑和建构了意识形态铸牢信仰之魂、铸塑价值之魂、铸就精神之魂的三位一体铸魂逻辑。由此来看,如果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精神在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本质结构中也占有和发挥着信仰、价值、精神根本规定意义上的位阶及作用,就可以说其共同建构了当代中国社会铸魂的本质内容,并在社会主义意识形态铸魂整体布局中遵循和体现出三位一体的逻辑规定。这里蕴含着结构和功能两个层面的问题,需要分别探讨。从逻辑结构层面看,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精神共同构成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本质内容与主体框架,体现出三位一体的逻辑结构。

中国梦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共同理想和终极信仰,处在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结构“魂中之魂”的位阶。中国梦的实质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蕴含了中华儿女追求民族伟大复兴、实现未来美好生活的远大理想和崇高信仰,集中体现了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理想信念和信仰内涵。中国梦信仰同我们坚守和追求的共产主义最高信仰在根本上是一致的,中国梦信仰是共产主义信仰的落地生

根,是共产主义信仰在当代中国社会现实条件下的具象化,这一具象化既承继共产主义信仰的理想追求,表明中国社会的未来是物质资料极大丰富基础上的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体现与共产主义目标的一致性;又表明共产主义信仰的现实性和可完成性,共产主义可以通过分阶段、分步骤实现,并体现为中国社会和全体中国人民可期许的未来。在中国社会要实现共产主义信仰首先要坚定和追求中国梦信仰,中国梦信仰把共产主义最高信仰同当代中国人民的现实信仰建构和信仰追求融合起来,成为了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最根本的性质和方向规定。中国梦信仰在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构筑发展中发挥着“魂中之魂”的决定作用,对于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凝炼中国精神具有性质规定和方向指引作用。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价值原则和价值目标,处在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结构“魂中之介”的位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价值观”是对需求及满足关系的理性衡量和意识层面稳固的观念形态,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在思想和精神层面的质的规定性,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和制度的价值表达,系统回答了我们要建设什么样的国家、建设什么样的社会、培育什么样的公民的重大问题,勾勒了国家层面、社会层面和个体层面的价值追求,既构成指导和约束现实行为的价值原则、价值规范,也构成通达理想信念的价值追求和价值目标。在价值目标引领和价值原则、规范的现实要求中趋向信仰的终极目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连接中国梦和中国精神的价值中介,把理想化的信仰追求同现实性的观念选择结合起来,又把情感化的精神力量同利益化的理性行为结合起来,在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构筑发展过程中发挥着承前启后、上下融通的价值连接作用。

中国精神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情感基础和精神基础,处在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结构的“魂中之基”的位阶。中国精神是中华民族在对自身历史体验和现实状况反思中沉淀出的根本精神追求,以此为载体形成表征自己文化血脉与时代镜像的国家精神。中国精神具有双重向度:一是历史向度,即构筑民族国家共同的文化根基。其中蕴含着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理论资源,马克思主义共同理想的理论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理论自觉;二是现实向度,即反映特定阶段整体风貌,气质与追求共有的时代精神。这就要求把握时代发展的脉搏,总结时代发展的经验,反思时代发展的问题,归纳时代精神的典型呈现。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正是这双重向度的体现:民族精神是中华民族绵延更续的文化血脉,时代精神是中华民族发展创新的时代镜像,二者密切联系、交互作用,共同构成了中国精神的核心内容。^①中国精神作为“凝心聚力的兴国之魂、强国之魂”^②,集中彰显了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民族记忆和时代关怀,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构筑发展的情感基础和动力源泉。

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国精神在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结构中分别处于核心、中介和基础的位阶,共同构成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静态结构,但三者又体现为一体性关系。首先,中国梦信仰以中国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基础。信仰作为具有终极关怀和至上意义的信念追求、价值选择与精神力量,是指向未来的理想信念范畴,需要在现实选择和精神推动中汇聚共识、创生动力。这就使得对任何信仰的坚定追求和最终实现,都需要一定的普遍价值作为现实支撑和一定的精神力量凝心聚力,为信仰提供坚实的基础。正如习近平所强调的那样“中国梦的宣传和阐释,要与当代中国价值观念紧密结合起来。中国梦意味着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价值体认和价值追求。”^③“实现中国梦,必须弘扬中国精神。用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振奋起全民族的‘精气神’。”^④坚定和追求中国梦信仰,需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强大的价值支撑,需要中国精

① 李忠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精神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社会科学战线》2014年第3期。

②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北京:学习出版社,2014年,第31页。

③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61页。

④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56页。

神鼓舞人心、凝魂聚力。其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中国精神为前提，以中国梦信仰为目标。离开信念信仰和精神家园的固本溯源与文化孕育，核心价值观念的形成及其对社会成员的价值塑造就会存在庸俗、盲目、短视、浅表甚至错误等危险。“牢固的核心价值观，都有其固有的根本。抛弃传统、丢掉根本，就等于割断了自己的精神命脉。”^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需要建构在中国梦信仰的前提下，以此规约其社会主义性质和方向，避免价值塑造陷入西方“普世价值”，陷进和落入“封建传统价值”的桎梏；培育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也依赖中国精神的思想文化基础，“讲清楚中华文化的独特创造、价值理念、鲜明特色，增强文化自信和价值观自信”^②，中国精神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丰富精神滋养，又为其发展“时代的价值观念”创生“时代的精神”。再次，中国精神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规范，以中国梦信仰为引领。信仰引领和价值确立决定精神生成的方向和原则，人们能否形成共有精神、形成何种共有精神也与他们的信仰状况和价值标准有着密切关系。共有精神一方面是共同信仰和共有价值在情感世界的表达，另一方面又能为形成共有价值观和共同信仰提供动力支撑，这就使得用坚定信仰和普遍的核心价值形塑精神追求成为必要。中国精神之所以能够反映和表征中国人的“独特精神世界”，正是因为它凝结着中华儿女追求美好生活的共同信仰，并内涵着百姓约定俗成的核心价值观。因此，培育和弘扬中国精神需要中国梦的共同理想明确方向，也需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价值尺度衡量现实。

可见，正如信仰、价值、精神作为“意识形态之魂”所内蕴的三位一体建构逻辑那样，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精神同样三位一体地建构了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本质内容与主体框架，构成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灵魂。

三

从功能逻辑看，社会主义意识形态铸魂是整体性的系统工程，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精神分别从铸牢科学信仰、铸塑价值共识和铸就精神家园三个本质向度发挥各自功能，三位一体的铸魂逻辑决定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最大功能的发挥更需要实现三者之间的彼此支撑与共同铸魂。

中国梦的核心功能是铸牢科学信仰，指引铸魂方向。习近平指出“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是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是共产党人经受住任何考验的精神支柱。”^③信仰之于灵魂的决定意义不仅对于每个共产党人重要，而且对于每个生命个体和每个社会、民族、国家、政党也极为重要。信仰赋予社会成员安身立命、自强不息、追求理想、投身于事业的强大力量。毛泽东曾对美国记者斯诺说过“我一旦接受了马克思主义是对历史的正确解释以后，我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就没有动摇过。”^④邓小平在总结中国革命胜利的重大历史经验时也说过，“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是中国革命胜利的一种精神动力”^⑤。意识形态要想铸牢信仰之魂就必须做好信仰教育，将自身信念信仰体系转化为社会成员普遍认同的内心信念、坚定信仰，使之建构起与社会理想、民族信念和国家信仰具有同构性内涵的信仰之魂，慰藉心灵、引领方向、内化使命，形成支撑社会成员生命追求、团结奋斗的充实意义世界。中国梦把国家的追求、民族的向往、人民的期盼融为一体，体现了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的整体利益，表达了每一个中华儿女的共同愿望，是连接过去、现在和未来的国家理想、民族信念和人民信仰，是始终回响于近代以来中国社会意识领域的高昂旋律。加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铸牢信仰之魂，就需要深入开展中国梦教育，坚定中国道路，凝聚中国力量，使实现中

①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64页。

②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64页。

③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6页。

④ 转引自斯诺《西行漫记》，董乐山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9年，第245页。

⑤ 《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63页。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成为每个中华儿女的共同追求和奋斗目标,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铸魂、中华儿女奋发图强引领正确方向,让中国梦科学信仰在人民的灵魂深处扎根发芽。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核心功能是铸塑价值共识,明确铸魂规约。习近平在谈到社会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作用时强调“核心价值观是文化软实力的灵魂”,“培育和弘扬核心价值观,有效整合社会意识,是社会系统得以正常运转、社会秩序得以有效维护的重要途径,也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方面。历史和现实都表明,构建具有强大感召力的核心价值观,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关系国家长治久安”。^①中国古代社会用“仁、义、礼、智、信”的宗法价值观进行价值匡正,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用“自由、民主、平等、博爱”的抽象价值观进行价值遮蔽,每个社会都会用融涵自己核心价值观的意识形态铸塑价值之魂,使人们认同并内化关于这一社会发展和个体活动的普遍价值共识,从而确立社会稳定发展、个体规范活动的普遍价值规约。当代中国社会价值观念多元化的整体态势,亟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行价值整合与价值引领。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外政治局第十三次集体学习时指出的那样“我们要从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战略高度,持续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凝魂聚气、强基固本的基础工程,作为一项根本任务,切实抓紧抓好。”^②推进社会主义意识形态铸魂工程,就要用作为“最大公约数”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国家、社会和个人三个层面上铸塑和夯实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价值共识,使全体人民灵魂相系、同心同德、团结奋进。

中国精神的核心功能是铸就精神家园,创生铸魂动力。“历史最能证明精神因素的价值和它们的惊人的作用。”^③意识形态铸魂必须铸就精神之魂,建构一定社会、民族、国家及其成员的共有精神家园。一方面,对于个体发展而言,精神创生着人们追求和建设美好生活的力量,意识形态铸就精神家园能够有效激发这种强大能量。精神作为“使人的社会实践变得有意识和有活力”^④的思想观念,既有“启发思想、改变思想之力”,又有“改造物质环境、改变社会生活,使之与自己的理想愿望相协调的力量”,^⑤为人们追求和建设美好生活凝聚力量、慰藉心灵、创生动力。意识形态铸就个人精神家园,就是要用传统精神和时代精神注入社会成员的“思想园地”,实现其社会成员中的传承、凝聚、再造和激发,从而寻获精神依托、迸发精神动力。另一方面,意识形态铸魂还必须铸塑民族精神和国家精神。精神在每个人存在发展过程中所寻获的家园感和动力感,对于民族国家建设而言同样重要。正如江泽民曾强调的那样,“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如果没有自己的精神支柱,就等于没有灵魂,就会失去凝聚力和生命力”^⑥。民族国家精神是民族国家建设发展的内在灵魂和共有家园,通过弘扬传统精神和时代精神,凝聚人心、鼓舞士气,在描绘民族国家未来发展理想的同时,不断创生和增强实现这些美好理想的强大动力,推动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正是在此意义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伟大的抗战精神,是中国人民弥足珍贵的精神财富,永远是激励中国人民克服一切艰难险阻、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强大精神动力。”^⑦实施筑梦工程、固本工程和铸魂工程,需要弘扬中国精神,用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中华民族精神凝聚人心、鼓舞动力、铸就中华儿女的共有精神家园;并用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不断为中国精神注入新能量,激励中华儿女逢山开路、遇水搭桥,迈过沟沟坎坎、越过发展陷阱、赢得更加光明的前景。简言之,通过中国精神铸魂,“不断振奋

①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63页。

②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北京:学习出版社,2014年,第94页。

③ 克劳塞维茨《战争论》第1卷,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8年,第188页。

④ 格奥尔格·卢卡奇《历史和阶级意识》,杜章智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109页。

⑤ 格奥尔格·卢卡奇《历史和阶级意识》,杜章智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109页。

⑥ 《江泽民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30页。

⑦ 习近平《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69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1页。

全民族的精气神，不断增强团结一心的精神纽带、自强不息的精神动力，永远朝气蓬勃迈向未来”^①。

当代中国社会主流意识形态铸魂功能的实现是一项系统的、整体的工程，侧重铸牢信仰的中国梦指引铸魂方向，强调价值铸塑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确立铸魂规约，突出铸就精神家园的中国精神则创生铸魂动力，三者虽各自发挥其功能，却共铸之魂，内蕴着三位一体的铸魂逻辑，三方面功能相互支撑，缺一不可：首先，缺少了价值规范的信仰铸魂难以切实，容易沦为“纸上谈兵”、“空中楼阁”；缺少了精神家园的信仰铸魂难以长久，容易失去意义归属和前行动力。铸牢科学信仰、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离不开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塑价值规约，离不开中国精神创生力量之源。其次，缺少了信仰统摄的价值铸魂难以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性质和方向，缺少了精神家园的价值铸魂又会因为缺失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涵养而丧失中国底色和时代本色。铸塑价值共识、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其融入社会生活、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行为品格，离不开中国梦铸魂引领正确方向，离不开中国精神铸魂强化动力支持。最后，缺少信仰统摄的精神家园是失真的，缺少信仰指引的精神力量是盲目的，缺少价值规范的精神家园是紊乱的，缺少价值操守的精神力量是散在的，离开了中国梦铸信仰之魂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价值之魂，中国精神铸魂难以完成中国人民的精神家园构造，难以为中国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综上，切实深入地铸牢信仰、铸塑价值和铸就精神是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的迫切需要和根本任务。加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全面构筑凝心聚力、凝神聚气的固本铸魂工程，需要将信仰铸魂、价值铸魂和精神铸魂视为一个系统工程，需要依据三位一体的铸魂逻辑集成推进和全面实现。这就要求，遵循深化中国梦教育、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国精神三位一体铸魂的基本规律，在贯彻落实“四个全面”伟大战略进程中协调推进围绕这些核心范畴的理论研究和实践转化工作，确保宣传教育中国梦、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及弘扬中国精神协调并进，整体铸魂，让人民有信仰，让民族有希望，让国家有力量。

责任编辑：张利明

^①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北京：学习出版社，2014年，第31页。